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書雨
電話：037-350067
傳真：037-375590
電子信箱：shuyu868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48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00538_111D2000231-01.pdf、111D000538_111D2000232-01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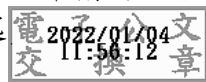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886號函、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頻傳，請貴校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關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，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及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協請貴校於寒假前加強宣導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亦可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（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適時提醒學生求助資源管道、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。
- 四、提供心情溫度計（附件一）、本縣精神照護醫療資源表



(附件二)之電子檔，供貴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公私高中附設
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